

一担水 万般情



【明慧网】

二零零九年八月，从湖北省武穴市某镇的一个小村子传来佳话：村里有两位孤寡老人，近年来由于年纪越来越大，不能自己

挑水吃。可是不论烈日炎炎还是数九寒天，两位老人家里的水缸却从未断过水。

二零零六年春季的一天，村里有位五十岁的法轮大法弟子挑着一担水路过孤寡老大爷家，看到老人站在门口愁眉不展，便问：“大伯，家里有水吗？”老人苦笑着摇了摇头。大法弟子想起了师父“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教导，于是把一担水倒进了老人的水缸。他还想到村里的另一位孤寡老太也一定吃水困难，于是他便成了老人们的“义务担水员”。

村子的进出道路是黄泥巴路，晴天泥干扎脚，雨天一脚踩进泥里很难拉出来，用当地话说，“天晴扎人，下雨拉人”。他却从没耽误给老人送水。

二零零六年七月中旬至八月上旬，烈日炎炎，又是抢收抢种的大农忙季节。两位老人生活用水比平日增加了一倍，隔不了两三天就要去担一次水。而这位大法弟子家有十多亩田待收割、插秧，为了不误农时，一天到晚忙个不停，他也没忘给老人及时担水。

二零零七年隆冬，正遇大雪灾，井里井外结了冰。破冰打水，脚下打滑，稍有不慎，就会掉进井里。他也没有懈怠给老人担水。

除了给两家老人担水外，平日里，大法弟子还常问寒问暖，告诉老人大法真相，使老人百年后有个好的归宿。寒来暑往，一晃两年过去了，孤老大爷邻居打了机井不需要送水了，大法弟子义务担水的佳话却持续流传，有人赞誉说：“一担水，万般情啊！”

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

开庭过程中，当公诉人李卫星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起诉两位法轮功学员时，北京张传利律师要求公诉人拿出法律文件、哪条哪款写明了“法轮功是 X 教”？公诉人哑口，法官、国保人员面面相觑。（注：根本没有这样的法律。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年来，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法轮功学员许根元当庭展示了被楼区国保大队警察酷刑折磨造成的身体伤害，他把警察在他腿上留下的烟头烫伤、手上的铐伤、被针扎的伤痕、及头发快掉光的证据指给法官及陪审人员。家属愤慨，写了控诉书控告岳阳楼分局国保大队故意伤害罪。许根元慈悲地说：“我希望在场的所有人都能善待大法、善待大法弟子，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最后，法官们不得不承认法轮功无罪，真善忍好，法庭只得休庭。◇

伊春真相

第70期 2009年11月5日

第一次见到这么慈悲的佛像

【明慧网】“我生于一九一七年，自年幼就在数不清的庙里见过无数的佛像；但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这么慈悲的佛像。”来自韩国依山的薛大洙先生已经九十一岁了，他久久伫立在雕像《佛像》前，双手合十感叹道。

薛大洙先生从小信佛，他在地铁站，被海报上“真善忍国际美展”中的“真善忍”三个字所吸引，前来观看了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至十五日，在釜山国际文化中心举办的“真善忍国际美展”。美展作品都出自于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之手。观赏画作时，他连声感叹：“画家没有清净的心境是画不出这种作品的，这不是谁都能画出来的。”

“真善忍国际美展”自二零零四年以来在全球欧、亚、美、非、澳各大洲的四十多国展出上百场次。此次韩国釜山美展吸引了社会各阶层人士。釜山艺术联合总会会长崔赏润表示：“衷心感谢艺术家为挽救世人所做的这一切。”他认为，这些画展现了人类最基本的道德问题，是真正的艺术作品。许多观众在观赏画作后留言，观众赵昌勇写道：“谢谢让我观赏到净化心灵的画展，祈愿真善忍的光芒照亮这个社会使其灿烂辉煌。”

（图为美展作品《佛像》）◇



律师法庭辩护：法轮功造福社会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湖南省岳阳市楼区法院对五个月前遭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许根元、黄佑军“开庭”。律师做了无罪辩护。北京的金光鸿律师明确指出：“被告人及其他法轮功习炼者因为炼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他们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





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 大法弟子吴文锦被绑架

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大法弟子吴文锦，自修炼法轮大法以来，以真、善、忍为标准做好人。友好区公安分局“六一零”非法组织，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晚非法绑架了她，并非法抄家，现吴文锦被非法关押，好人遭此迫害，天理难容。

参与非法绑架的有友好公安分局翟清峰、610 付国志、刘明晨、孟凡金等。区号—045

翟清峰电话：办： 83298610 83298610 宅：
04588990598 手机： 13796510996

友好公安分局局长室电话： 83298501

副局长室电话： 83298502 83298506

83298507 83298222

公安分局纪委电话： 83298508

政治处电话： 83298509

工会： 83298503

国保大队： 83298522



**停止迫害
信仰无罪**

伊春铁力市法轮功学员 柴树芝遭迫害离世

黑龙江省伊春铁力市法轮功学员柴树芝，二次被非法劳教迫害后，被迫流离失所近四年，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含冤离世，年仅 37 岁。



谁是卖国贼？

说到“卖国贼”，首先有一个“卖”字，手上有货，才能言卖。卖国，绝非普通百姓可以承担。近年来曝光的史料证实了中共才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大的卖国贼。

① 1950 年 1 月毛泽东签署《中苏联合公报》，出卖外蒙古、新疆、东北等 588 万平方公里国土，相当于 160 多个台湾的面积。② 1996 年 11 月，江泽民签署《中印边境实控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放弃喜马拉雅山南麓九万平方公里领土。③ 1999 年，江泽民和俄罗斯签订边界条约，承认中俄之间历史上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放弃领土面积达 100 多万平方公里。包括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 60 多万平方公里的“外兴地区”、乌苏里江以东 40 万平方公里，还有 17 万平方公里的唐努乌梁海地区。④ 2008 年 6 月 18 日中日签订“东海协议”，放弃国际海洋法赋予中国、延伸至冲绳海沟的东海油田，还把已正式生产“春晓油田”一半主权与日本分享。⑤ 2008 年 7 月 21 日，中俄签署《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叙述议定书》同意对分“黑瞎子岛”，中方仅获地 174 平方公里，另加一个银龙岛。◇

柴树芝，女，1997 年修炼大法后，身体好了，人变好了，家庭和睦了。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后，她于 200 年 12 月 20 日进京说明真相，在天安门前喊“法轮大法好”，被非法劳教一年。

2002 年 100 月份当地邪党人员办强制洗脑班，派出所把她劫持去所谓的“转化”。由于她坚信“真、善、忍”，被绑进拘留所非法拘留，她绝食抗议 12 天，于 10 月 23 日，被劫持到哈尔滨女子戒毒所迫害，被非法劳教三年，期间受尽折磨。2004 年她绝食抗议，生命垂危，被放回家。

2005 年本地区大规模抓捕法轮功学员，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恶党人员绑架迫害，十几名被非法判刑，最多达 5 年多。柴树芝被迫流离失所。

在这近四年的期间，由于生活条件极其艰苦，柴树芝身体状况极差，出现严重病状，于 2009 年 5 月回到铁力市母亲家治疗。在这期间，恶警经常上门骚扰，柴树芝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含冤离世，死不瞑目。◇



大家谈：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